

附表 1 (第 1 頁/共 3 頁)

母性健康保護風險危害分級參考表

物理性危害			
風險等級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噪音	TWA<80 分貝	TWA 80~85 分貝	TWA ≥85 分貝
游離輻射	請依照「游離輻射防護安全標準」之規定辦理		
異常氣壓作業	-	-	暴露於高壓室內或潛水作業
高溫作業			一、鍋爐房或鍋爐間從事作業 二、灼熱鋼鐵或其他金屬塊壓軋及鍛造 三、鑄造間處理熔融鋼鐵或其他金屬作業 四、鋼鐵或其他金屬物料加熱或熔煉作業 五、搪瓷、玻璃、電石、熔爐高溫熔料作業 六、於蒸汽火車、輪船機房從事之作業 七、從事蒸汽操作、燒窯等作業
化學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鉛作業	血中鉛濃度低於 5 μg/dl 者	血中鉛濃度在 5 μg/dl 以上未達 10 μg/dl	血中鉛濃度在 10 μg/dl 以上者或空氣中鉛及其化合物濃度，超過 0.025mg/m ³
危害性化學品	-	暴露於具生殖性毒性物質、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或其他對哺乳功能有不良影響之化學品	暴露於屬生殖性毒性物質第一級、生殖性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低於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十分之一以上未達二分之一。	作業場所空氣中暴露濃度在容許暴露標準二分之一以上。

附表 1 (第 2 頁/共 3 頁)

處理危害性化學品，其工作場所空氣中危害性化學品濃度，超過表定規定值者。			濃度		規定值	
			有害物	ppm	mg/m ³	
				二硫化碳	5	15.5
			三氯乙烯	25	134.5	
			環氧乙烷	0.5	0.9	
			丙烯醯胺		0.015	
			次乙亞胺	0.25	0.44	
			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砷計)		0.005	
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以汞計)		0.025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生物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微生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暴露於德國麻疹、B 型肝炎或水痘感染之作業，但已具免疫力。 2.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但無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3.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暴露於弓形蟲感染之作業。 2. 暴露於德國麻疹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3. 暴露於 B 型肝炎、C 型肝炎或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之作業，且從事會有血液或體液風險感染之工作。 4. 暴露於水痘感染之作業，且無免疫力者。 5. 暴露於肺結核感染之作業，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附表 1 (第 3 頁/共 3 頁)

人因性危害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	-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可能影響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以人工提舉、放、推、拉、搬運或移動重物，經醫師評估有危害母體、胎兒或嬰兒健康者				
一定重量以上重物處理工作（認定是以工作性質是否經常徒手搬運重物之工作為區分原則）	-	-	妊娠中	分娩未滿六個月者	分娩滿六個月但未滿一年者		
			重量		規定值（公斤）		
			作業別		10	15	30
			斷續性作業		6	10	20
			持續性作業		註：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可改列第二級 *斷續性作業：作業佔勞動時間<50% *持續性作業：作業佔勞動時間>50%		
其他							
危害項目	第一級管理	第二級管理	第三級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0條第1項第5款至第14款或第2項第3至第5款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	-	-	從事「妊娠與分娩後女性及未滿18歲勞工禁止從事危險性或有害性工作認定標準」之附表二或附表三所列項目；經採取母性健康保護措施者，可改列第二級。				